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513，C 类：00551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表决票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3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即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3 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6:30 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 年 8 月 29 日前及 2023 年 9 月 26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A516 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10-5599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说明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

《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等。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二：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www.nanhuafunds.com 及 2023 年【8】月【29】日《证券日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届时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修改说明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节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第 2 点“赎回费”：

修订前：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 A、C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 A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 A 类份额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 A 类份额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是指 30 个自然日。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10%	7 天≤Y<30 天	0.10%
	Y≥30 天	0%	Y≥30 天	0%

注：Y 为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修订后：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 A、C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1.50%
	Y≥7 天	0%	Y≥7 天	0%

注：Y 为持有期限。

三、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修改

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修改与对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一致。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监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 2023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协助办理贷款为由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以协助办理贷款为借口利用货币基金快速申赎进行诈骗，其主要方式如下：以帮助客户办理贷款为由，骗取客户信任，获得客户身份证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声称可协助客户刷银行账户流水，从而满足贷款资质条件；代客户或引导客户在本公司网上开立基金账户并绑定客户银行卡；控制客户基金交易账户，用客户银行卡申购货币基金并快速赎回，获取诈骗所得。

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及分支机构从未开展任何贷款合作业务，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或授权开展上述活动。

二、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资料及账户信息资料、密码和手机验证码，切勿轻易向他人提供上述信息资料。本公司客服人员提供相关服务时不会获取客户验证码。妥善保管与基金申赎相关联的银行卡账户及密码，避免赎回资金被转走。

三、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y-axa.com；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外呼电话：021-33079999；

公司 APP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以上微信和 APP 的二维码在本公司官网可以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官方渠道了解本公司产品信息。

四、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999)进行核实、求证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该类金融犯罪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5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上银聚远盈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银聚远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7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4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上银聚喜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50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 2023 年中期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期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5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9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	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平安乐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平安合享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3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4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56	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7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平安盈福均衡配置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9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1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2	平安均衡成长 2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平安策略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